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金〔2020〕18号

## 关于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0〕30号）文件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《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0年预



算指标的通知》(新财金[2019]65号),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275万元已全部下达县(市),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3275万元。请各县(市)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情况,请于6月30日前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县(市)财政部门在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,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县(市)财政部门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,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: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县(市)表

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##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分县(市)表

制表单位：塔城地区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县市  | 下达资金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塔城市 | 800.00 |    |
| 2  | 额敏县 | 700.00 |    |
| 3  | 乌苏市 | 560.00 |    |
| 4  | 沙湾县 | 495.00 |    |
| 5  | 托里县 | 300.00 |    |
| 6  | 裕民县 | 200.00 |    |
| 7  | 和丰县 | 220.00 |    |
| 合计 |     | 3275   |    |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